附件1

2025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发展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之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和以“信易+”为重点的信用服务机制，促进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扎实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健全信用标准规范，推进社会信用制度化

1．落实国家和省信用建设法规制度。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国家一系列顶层设计制度的宣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跟踪落实好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修复、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等政策制度。落实现行有效省地方性法规中关于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信用奖惩等规定要求，不断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2．制定《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起草《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按规定做好调研论证、征求意见、集体审议，报请省政府印发实施，加强政策解读和宣贯落实。

3．加强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夯实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履行行业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相关部门关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省有关部门科学制定全省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合规合理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认定失信行为。

4．健全信用规范标准体系。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各部门权力事项清单，结合信用信息共享应用需求，组织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

二、推进新型监管机制，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5．推动信用信息依职权查询。为政府部门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查询服务，做好信息推送、批量审查、单笔查询、接口调用等信息服务。推动省级部门在财政资金使用、评优评先、项目安排等事项中应查尽查，实现全省信用审查覆盖面和质量进一步提升。

6．实施信用承诺闭环管理。进一步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引导行政相对人等信用主体诚信自律，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以信用承诺减少或者替代证明材料，简化审批程序，替代各类保证金，提升行政效率和水平。加强信用承诺闭环管理，将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为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措施，对作出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失信约束措施，一定条件下不再适用承诺制。

7．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向各地各部门推广、提供全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查询和调用服务，推动相关部门将评价结果作为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的参考，逐步形成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以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为建立健全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提供支撑。结合实际开展高频违法失信行为治理，推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序退出，合理压降失信占比。

8．推动基层治理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各地结合地区特点，依托镇（街）、村（社区）网格管理，探索推行信用积分管理，推广“信用+村规民约”“信用+契约管理”，推动信用信息在矛盾调解、环境整治、安全生产等治理场景精准应用。充分发挥信用信息正向激励作用，降低基层社会治理成本，提升治理成效，拓展一批可观、可感、可及的基层社会治理场景。

三、拓展信用服务场景，推动信用惠民便企

9．创新“信易贷”产品。进一步完善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功能。充分发挥省内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积极作用，创新“信易贷”专项产品，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化和个性化服务，提升企业获贷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度合作，联合建模并推出可通过平台实现全流程在线放款的信贷产品。支持各地举办“信易贷”推介活动，深化政银企对接，扩大融资信用服务覆盖面。

10．深化信用修复“一网通办”机制。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关于“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和政务服务一体化等工作要求，推动应急、统计、人社、税务等部门建立完善统一操作规则，共享信用信息，畅通修复渠道，形成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机制。

11．推行信用报告替代证明。制定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推动各地各部门全量梳理本行业领域、本地区近三年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依托“信用江苏”网站上线专项信用报告查询功能。支持各地各部门围绕优环境、促发展，依法依规拓展企业信用报告的适用范围，在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政策资金支持等事项中推广应用。

12．推广“信易+”场景应用。持续推动各地各部门在旅游、交通、医疗、消费、养老、家政等领域拓展“信用+”应用场景。鼓励各地依法依规探索个人信用积分管理，丰富“信易+”惠民场景，推出更多以信用激励为主的惠民便企应用服务。

四、强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提升信用建设能级

13．加强政务诚信领域建设。深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并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经核实的合同履约情况。积极稳妥处置政府失信违约投诉线索，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定期排查政府机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确保全省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持续“清零”。推动在公务员招录、调任等工作中依法依规查询信用信息，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14．加强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编纂《企业信用管理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宣贯材料，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持续健全信用记录。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强化行业诚信自律。

15．深化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积极支持“信用长三角”平台功能优化完善，推进三省一市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互认互用。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区域信用应用，落地落实食品药品安全、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合作备忘录及相关协议内容，推进海事部门“绿色快航”等诚信激励措施区域推广应用。支持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信用建设。全面谋划和做好轮值方有关工作，支持深化合作的制度建设、信息共享、场景应用等工作，做好典型案例、应用场景的总结提炼及发布。

16．促进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鼓励信用服务机构拓展信用服务范围，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树立品牌意识，持续做优做强。牵头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向社会公示信用报告，规范信用服务机构行为。

五、打造诚信社会环境，营造共建共治氛围

17．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力度。按计划召开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围绕“双公示”、城市信用监测、融资信用服务相关信息共享、信用教育、信用基层治理等事项，加强与相关省级部门和各设区市沟通，切实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新部署和新要求。

18．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水平。按照国家部署，组织示范区积极做好后评价工作，组织相关地区做好新一轮示范区申报工作，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对照新版《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及调整变化情况，坚持问题导向改进工作，组织省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业务指导，协助推动各市对标对表抓好落实，进一步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

19．启动“十五五”信用规划研究编制。开展《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前瞻性、系统化开展“十五五”信用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按计划完成初稿和征求意见等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区结合实际编制“十五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信用江苏”网站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政策、新举措、新成效，开设“信用学堂”宣传教育专栏，打造线上学习窗口。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宣传信用修复渠道程序，推广传播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相关政策，提升企业法人和社会公众信用管理理念，提升全社会信用管理水平。积极选树“诚信之星”等守信典型，用榜样的鲜活故事引领全社会重信守诺。